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若有）余额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福龙马 | 603686 | 龙马环卫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林磊 | 王培棉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 电话 | 0597-2796968 | 0597-2962796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fjlm.com.cn | investor@fjlm.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环卫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和环卫服务运营的综合性环卫产业服务商。环卫装备业务主要是“福龙马”牌环卫清洁类装备、垃圾收转类装备、小型保洁等各类汽柴油、清洁能源、新能源环卫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环卫产业服务主要是为政府单位和企业客户提供在特定期

限及区域内道路及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中转站管理、中转站管理、公厕运营管理、河道水域保洁、市政管养、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等一系列卫生服务和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二）公司经营模式

1.环卫装备业务

公司不断研发改进、生产适用于我国城乡环境卫生的环卫装备，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省区的销售网络，构筑了“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多样化销售模式和多层次销售渠道，目前仍以直销方式为主直接参与政府、企业的各种环卫装备采购的招标和询价。公司注重升级大营销环境下的服务品牌影响力，以客户体验为切入点，打造售前、售中和售后三位一体的综合式营销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号召，全面推进各类新能源环卫装备的开发与拓展，致力于成为具有竞争优势的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现已形成较为全面的产品系列，可广泛满足城乡环卫清洁、垃圾收转等环卫作业需求，主要产品包含环卫清洁装备和垃圾收转装备共 2 大类 35 个系列，总计 406 款车型，其中清洁能源产品 36 款，新能源产品 2 大类 17 个系列 97 款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系列 | 主要作业功能 | 燃料种类 |
|-------------------|-----------|------------------------------|------------------|
| 环卫清洁装备 (22个系列) | 洗扫车 | 路面清扫、路面洗扫、洒水 | 纯电动，氢气、柴油，天然气 |
| | 扫路车 | 路面清扫 | 纯电动，氢气、柴油，天然气，汽油 |
| | 吸尘车 | 抽吸路面粉尘 | 纯电动，天然气，柴油 |
| | 清洗车 | 路面清洗、洒水、消杀消毒 | 纯电动，氢气，天然气，柴油 |
| | 洒水车 | 路面洒水 | 纯电动，天然气，柴油 |
| | 多功能抑尘车 | 喷水雾降尘、增湿降温、消杀消毒 | 纯电动，天然气，柴油 |
| | 路面养护车 | 站台、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人行道、步行街路面清洗、消杀消毒 | 纯电动，氢气，柴油，天然气，汽油 |
| | 护栏清洗车 | 道路护栏清洗 | 柴油 |
| | 下水道疏通清洗车 | 下水道吸污、疏通、养护等 | 柴油 |
| | 吸污车 | 抽吸污泥、污水 | 柴油 |
| | 吸污净化车 | 化粪池，污水沟和下水道清理 | 柴油 |
| | 环境监测车 | 市容环境监测等功能 | 汽油 |
| | 吸粪车 | 化粪池，污水沟和下水道清理 | 柴油 |
| | 绿化喷洒车 | 路面清洗、洒水 | 柴油 |
| | 墙面清洗车 | 隧道壁面、隔音墙面等立面的机械化清洗保洁 | 柴油 |
| | 物料粉碎车 | 大件垃圾破碎 | 柴油 |
| | 垃圾桶清洗车 | 垃圾桶清洗 | 柴油 |
| | 除雪车 | 道路除雪 | 纯电动 |
| | 道路污染清除车 | 道路污染清除 | 柴油 |
| | 检测车 | 环境空气监测检测 | 纯电动 |
| | 清洗吸污车 | 下水道清理、吸污 | 柴油 |
| | 小型智能设备（注） | 人行道、背街小巷路面保洁 | 纯电动，柴油 |
| 垃圾收转装备 | 压缩式垃圾车 | 生活垃圾收运、压缩 | 纯电动，天然气，柴油 |
| |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 生活垃圾转运，可与站或车对接 | 纯电动，柴油，天然气，汽油 |

| 产品类别 | 产品系列 | 主要作业功能 | 燃料种类 |
|---------|----------|---------------------|------------------|
| (13个系列) | 餐厨垃圾车 | 餐厨垃圾收运 | 纯电动, 天然气, 柴油 |
| | 自装卸式垃圾车 | 带有提升装置的生活垃圾收运 | 纯电动, 柴油, 汽油 |
| | 自卸式垃圾车 | 生活垃圾收运 | 天然气, 柴油 |
| | 桶装垃圾运输车 | 桶装垃圾收运 | 纯电动, 柴油, 汽油 |
| | 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 桶装垃圾收运 | 纯电动, 柴油, 汽油 |
|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与垃圾收集箱配套, 实现垃圾收运 | 纯电动, 柴油, 天然气, 汽油 |
| | 分拣运输车 | 运输分拣垃圾 | 柴油 |
| | 厢式垃圾车 | 生活垃圾转运, 可与站或车对接 | 柴油 |
| | 垃圾收集箱 | 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 实现垃圾收运 | / |
| | 垃圾压缩机 | 生活垃圾压缩 | / |
| | 垃圾压缩中转站 | 垃圾收运、压缩、中转 | / |

注: 公司最新研发的小型智能环卫设备主要涵盖用于人行道路及背街小巷路面保洁的扫路机、清洗机、自跟随吸尘机 3 大系列。



无人驾驶纯电动扫路机



智能自跟随清吸机



纯电动桶装人行道扫路机



氢燃料路面养护车



氢燃料扫路车



氢燃料洗扫车



绿篱修剪车



垃圾桶清洗车



绿化喷洒水车

公司小型智能设备及新能源环卫装备系列

2. 环卫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参与各地政府环卫服务项目的招标和询价活动, 中标后与当地政府或环卫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在特定期限及区域内提供城市空间管理、城市资源运营、道路及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河道水域保洁、市政保洁、公厕运营管理、转运站管理、园林绿化养护、污水管网运维、物业管理、智慧环卫和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等环境卫生公共服务。

龙马环境 生态系统

Longma
Environment



公司环卫服务作业内容生态圈

主要分为三个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单项目承包模式

环卫主管部门将单项（如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公厕运营与管理等）的环卫作业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中标环卫服务公司订立承包经营合同，由环卫服务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对合同约定的单项环卫作业内容进行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风险及获取企业收益。该模式中，政府是投资主体，企业是运营主体，作业经费来自政府购买服务，环卫主管部门根据环卫服务公司的考核结果进行付费，项目规模一般 3,000 万元以下，服务期限一般 1~3 年。

(2) 环卫服务一体化外包模式

政府通过整合环卫、园林、市政等涉及多部门的作业内容，形成一体化作业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与中标环卫服务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环卫服务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合同约定的环卫服务内容进行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风险及获取企业收益。该模式中，环卫服务公司是投资和运营主体，作业经费来自政府购买服务，环卫主管部门根据环卫服务公司的考核结果进行付费。与单项目承包模式的最大区别是作业内容的广泛性。随着市场化推进，该模式的招投标项目日益增多，项目规模一般 3,000 万元以上，服务周期一般 3 年一签，最长一般不超过 10 年，项目多采用考核续签的方式。

(3) PPP 模式

由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与获得资格审核的社会资本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组建项目公司。再由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确定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运营服务管理及维护项目设施。项目公司是投资和运营主体，作业经费来自政府购买服务，环卫主管部门监督经营过程并根据项目公司的考核结果进行付费。该模式具有项目数量少、单体投资大、服务期限长、合同总金额大等特点，服务内容与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相似甚至更广，项目规模一般 1 亿元以上，甚至达 10 亿元以上，服务期限一般 10~30 年。PPP 模式减少了政府一次性投入，准入门槛高，对企业的资金、管理运营水平等方面要求高。

2021 年度公司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中单项目承包模式的数量占比略有上升，一体化外包模式的首年服务合同金额占比超 85%。目前公司在履行环卫服务项目的经营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单项目承包模式 | 一体化外包模式 | PPP 模式 |
|------------|---------|---------|--------|
| 项目数量占比 | >50% | >45% | <5% |
| 项目首年合同金额占比 | <25% | >60% | <15% |

(三)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环卫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高质量建设优美生态宜居环境，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也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现代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保证。国家将环境卫生规划纳入城乡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对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提升环卫装备水平。根据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30%、60%、80%，大体可将行业分为初级、基本、全面三个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市政基础投入的增加，环卫保洁机械化率已显著提高。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各年统计数据（以下简称“《城乡年鉴》”）显示：2020 年城市和县城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 76.11%、73.90%，其中城市达到 60% 以上的有 29 个省市自治区（含达到 80% 的 15 个省市自治区），县城达到 60% 的省市自治区有 23 个。2020 年，我国城市与县城的道路清扫机械化清扫率合计约 75.60%，向全面环卫装备阶段目标靠近。因经济发展水平与地域差异，不同省市自治区之间，不同地区的县城之间及同地区城市、县城之间的机械化清扫水平还存在差异；除省会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地级市外，其他城市和县城距离实现全面环卫装备阶段还有些差距；广大农村地区因人居环境状况不平衡，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存在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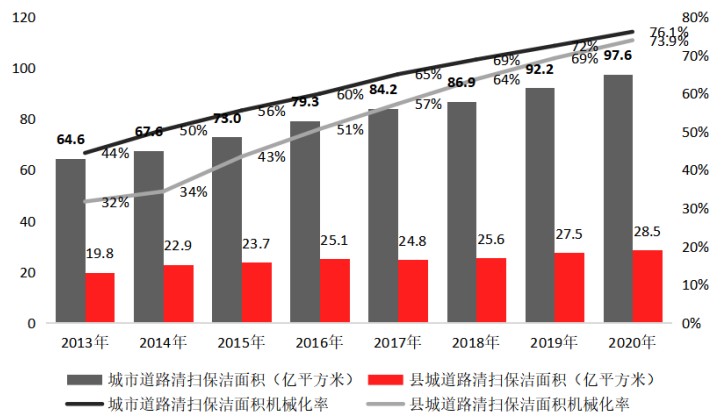


图 城市和县城历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机械化率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财政支出短暂的放缓使得政府采购降速，根据财政部数据统计：2021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7 万亿，同比增长 2.90%，但列入刚性支出的节能环保及城乡社区支出分别为 6,333 亿元、19,946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30%、19.90%。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全国环卫装备销量同比下降，根据“银保监会”的新车交强险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环卫车总销量 102,792 辆，同比减少 14,142 辆，下降 12.09%，其中，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占环卫车总销量的 41.55%，同比提高 3.93 个百分点，总销量为 42,709 辆，同比减少 1,277 辆，减少 2.90%。从细分品类看，环卫清洁类车辆销量 52,880 辆，同比减少 5,972 辆，下降 10.15%，主要系绿化喷洒车和洒水车销量下降所致；垃圾收转类车辆销量 49,912 辆，同比减少 8,127 辆，下降 14.07%，主要系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桶装垃圾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销量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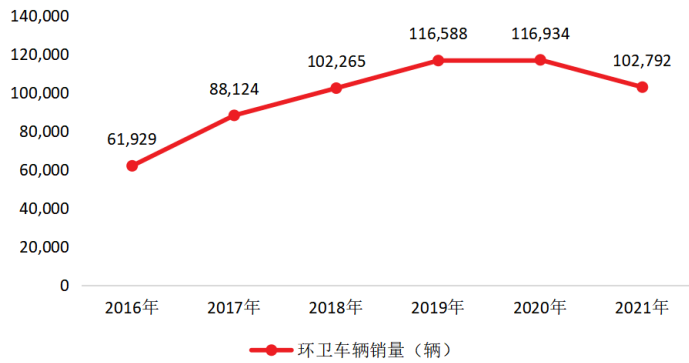


图 环卫装备行业历年上险数量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新车交强险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全国新能源环卫装备销量同比略增，销售区域覆盖面持续扩大。根据“银保监会”的新车交强险数据统计：2021年，我国新能源环卫车销量4,104台，同比增长5.50%，占我国环卫车总销量的3.99%，仍处于国家推广采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起步阶段。新能源环卫装备销售区域覆盖面持续扩大，从示范城市向全国一二线城市推广，已覆盖全国110多个城市，去年同期为80多个城市。

2. 环卫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以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分水岭，我国环卫服务产业正式从政府行政职能主导管理阶段过渡到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从沿海一二线沿海城市推广至三四线城市、中西部地区及县城、村镇等，环保产业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发展期。市场化运营企业规模从中小型向大型的方向发展，一些综合实力强的企业从区域走向全国，参与全国范围内的环卫服务市场竞争。

受《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影响以及地方政府换届等因素，2021年环卫市场化增速趋缓，长年限项目数量有所下降。根据“环境司南”不完全统计：2021年，我国共开标各类环卫服务类项目(含标段)19,193个，同比增长19.03%；新开标各类环卫服务类项目(含标段)的年化合同金额716亿元，同比增长4.37%；合同总金额2,163亿元，同比下降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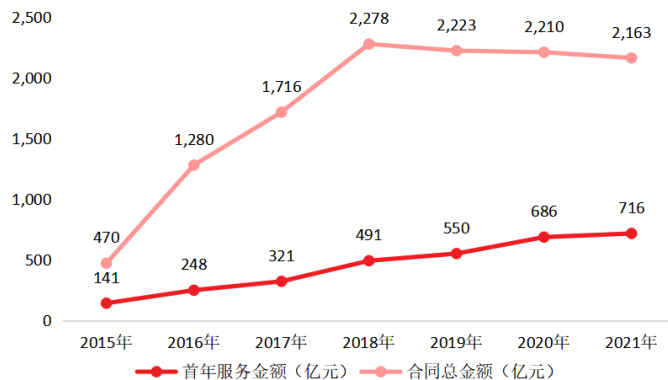


图 环卫服务行业历年新签合同金额

(数据来源：“环境司南”不完全统计数据)

环卫服务市场化持续深化，呈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带动了环卫与市政服务融合、市政公用领域全面市场化进程，既出现了城市管家、城市综合管理的一体化项目，也将市容管养、园林绿化、水域保洁、垃圾分类等细分领域进一步推向市场，城乡管理物业化趋势悄然形成；二是国有企业加速渗透和物业企业大规模进入角逐，互联网公司多元主体跨界入局，市场竞争加速白热化，采

购主体也随着国有企业的深入而产生变化，企业采购比例不断提升；三是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国有企业占据单体高金额项目比例持续增大；四是随着城市综合管理走向精细化、机械化、智能化、新能源化，项目以运营品质、成本控制、科技赋能为核心的竞争壁垒日益强化。

3.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同属环境卫生事业，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主要受政府政策引导、人口规模扩大、城镇化进程加速、居民环卫意识增强、政府投入力度加大、环卫机械化率提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1) 政府政策引导

近年来，环境卫生服务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国家和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环境卫生服务行业提供了一个积极的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9年3月 | 《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 指导各地扎实做好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举措包括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优化能源结构，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等。 |
| 2019年5月 |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 | 推行机械化作业，到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优化清扫保洁工艺，合理配备人机作业比例，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加快环卫车辆更新，推进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加强日常作业管理，综合使用信息化等手段，保障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
| 2020年1月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 2020年5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 | 建立固废管理信息平台；固废领域首次引入了信用管理制度；增加了固废产生企业的相关责任；新增了多款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可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自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 |
| 2020年7月 | 《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到2022年，全省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标准车56万辆，在2019年累计推广应用基础上翻一番。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物流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政府购买环卫服务时，将新能源环卫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引导环卫市场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研发中心建设，加快新车型开发，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 2020年9月 |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 | 宣布我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与努力争取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并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国家自主贡献最新举措。 |

| 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20年10月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十四五”期间要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 2020年10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
| 2020年11月 |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 力争再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
| 2020年11月 |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 一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抓好……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二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三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建成一批健康城市建设样板。 |
| 2021年1月 | 关于印发《“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坚持正面新闻宣传，主动曝光负面典型；动员和引导企业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排污企业要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通过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等方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 2021年1月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如实报告、公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 2021年1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到2025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意见也明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
| 2021年2月 |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重点任务包括：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 2021年10月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 到2025年，“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 |

| 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 |
| 2021年10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 2021年11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十四五”时期，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 |
| 2021年12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

（2）人口规模扩大且老龄化趋势日显

根据最新人口普查统计，我国的人口目前已经超过14亿人。由于需要清洁、收运、处理的垃圾总量与人口数量呈正相关关系，因此庞大的人口基数为环卫装备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随着自然出生率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适龄劳动人口减少及用工成本上升将加速行业机械化率，促使环卫装备智能化、人性化需求增加。

（3）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及美丽中国目标终将实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为49.95%，2020年已提高至63.89%，比上年末提高1.18个百分点。预计2025年城镇化率将达到65%。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鼓励部分需转移的农民在县域内就近城镇化。未来，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等政策推动下，建设美丽乡村和美丽中国的目标终将实现，环卫服务需求和环卫装备需求得以进一步释放。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城市的规模、数量、人口数量快速增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对城乡环境卫生的要求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总量不断增加，根据《城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及县城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已经从2011年的23,138万吨增加到2020年的30,322万吨，累计增长34.31%，年均增长3.05%；城市及县城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总数由2011年的128,385台增长至2020年的381,144台，累计增长196.88%，年均增长12.85%。

（4）政府环境卫生投入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环境理念不断提高，政府积极推动环卫事业改革，提高环卫的机械化率，营造美好人居环境，促进了环卫机械装备行业的发展。根据《城乡年鉴》

数据显示，国家对城市和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容环境卫生投资的额度，已经由 2011 年的 556.20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30.03 亿元，年均增长 8.19%。

(5) 环卫机械化率持续提高

在人口老龄化和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提高的大背景下，且机械作业具有快速、高效、安全、环保等突出优势，“机械代人”是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环卫装备需求将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建设，等级公路的清洁卫生要保证安全，也必须配备环卫装备，因此也是影响环卫装备市场容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城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县城道路清扫面积分别从 2013 年的 64.60 亿平方米、19.76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20 年的 97.56 亿平方米、28.51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 6.07%、5.38%，机械化清扫率分别从 44.40%、31.70% 提高到 76.10%、73.90%。城市和县城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从 2013 年的 41.50% 提高到 2020 年的 75.60%，达到较高的机械化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5,588,488,027.73 | 5,467,120,986.12 | 2.22 | 4,539,742,648.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18,080,982.14 | 2,846,357,565.33 | 6.03 | 2,499,958,318.48 |
| 营业收入 | 5,701,942,370.64 | 5,443,356,242.64 | 4.75 | 4,227,925,74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0,263,945.83 | 442,631,127.51 | -23.13 | 270,370,386.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7,566,798.44 | 398,560,433.27 | -20.32 | 246,385,727.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474,545.35 | 879,844,078.94 | -86.19 | 323,180,866.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5 | 16.43 | 减少4.78个百分点 | 11.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1.06 | -22.64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1.06 | -22.64 | 0.6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394,996,801.42 | 1,376,798,681.59 | 1,455,261,011.43 | 1,474,885,87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373,751.85 | 91,748,893.77 | 96,481,340.66 | 32,659,959.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8,401,320.56 | 85,039,564.22 | 89,922,598.76 | 34,203,314.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172,689.84 | -87,296,555.13 | 138,753,702.61 | 303,190,087.7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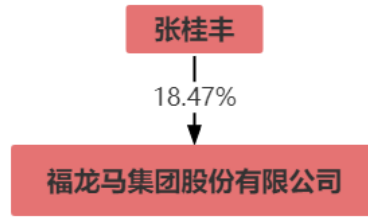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45,499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42,639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张桂丰 | 746,900 | 76,781,900 | 18.47 | 0 | 质押 | 5,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0 | 20,656,583 | 4.9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3,599,932 | 13,599,932 | 3.2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429,446 | 6,429,446 | 1.55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 150,200 | 6,174,340 | 1.4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润元大基金—林川—华润元大基金润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919,177 | 5,919,177 | 1.42 | 0 | 无 | 0 | 其他 |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5,626,756 | 5,626,756 | 1.35 | 0 | 无 | 0 | 其他 |
| 杨育忠 | -2,808,987 | 4,259,715 | 1.0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 -1,075,600 | 3,329,526 | 0.80 | 0 | 无 | 0 | 其他 |
|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勤道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0 | 3,282,730 | 0.79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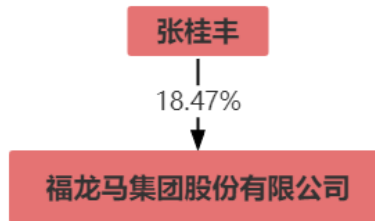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2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同比增长 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 亿元，同比下降 23.1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5.8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8 亿元，较期初增长 6.0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